

# 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志工服務隊組織辦法

106.09.30 正式修訂版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「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志工服務隊」(以下簡稱本隊)。
- 第二條 本隊所設志工，係指「志願行義之工作人員且均為無給職」。
- 第三條 本隊設立目的是以結合學校社區內人力、物力資源，協助學校推展校務為目的。
- 第四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
- 一、協助學校導護學生上學、放學之安全。
  - 二、協助學校圖書館及圖書借閱歸還管理。
  - 三、協助學校綠化美化工作。
  - 四、協助處理總務處相關事務。
  - 五、協助處理輔導處相關事務。
  - 六、其他學校活動需要支援之相關事務。

## 第二章 組 織

- 第五條 志工大會分定期會議、臨時會議兩種，由隊長配合學校行事召集之，召集時應於一周前通知隊員。定期會議每學年召開

兩次，若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隊志工大會之議決不得抵觸學校規定及法令。

第六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、各組組長一人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隊長：由全體志工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綜理本會各項工作，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歷任卸任隊長將聘為本隊之顧問。
- 二、組長：從各志工小組推選產生組長，負責各處室工作推動及組員聯繫等相關事宜。幹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
第七條 幹部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修訂隊員守則。
- 二、擬定各組年度服務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八條 本隊協助學校事項暨分組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圖書館組（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管理）
- 二、學務處：交通導護組
- 三、總務處：綠美化組（校園綠美化及協助總務處業務）
- 四、輔導處：文書組（協助輔導處業務，如生涯手冊暨檔案檢核、志工時數結算、志工大會通知作業等）

### 第三章 隊員守則

第九條 招募方式：原則上每學年招募一次，於每學年開學後，一個月內完成志工招募工作。凡贊同志工隊成立宗旨，具有愛心耐心與熱忱者，亦歡迎隨時向輔導處報名登記。

第十條 退出方式：本隊隊員任期一年一聘，如有特殊事故，隊員得向所屬組長口頭告知理由，申請退隊。

第十一條 服務原則：

隊員每學年最少至學校服務4小時以上，始頒予個人聘書。值勤時間請勿遲到早退，若不克親自服務，請自行找人換班，並同時向所屬組長告知。

第十二條 隊員服勤時，必須遵守學校規定，並依規定穿著**志工背心及配帶識別證**，出勤應完成簽到作業程序。

第十三條 每年將依隊員服勤狀況，表揚績優志工；連續服務滿五年、十年、二十年者，頒發感謝狀。

第十四條 隊內絕對禁止一切商業、宗教、政治等行為。

第十五條 針對志工執勤保障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業務志工值勤皆須辦理保險。

第十六條 每學年安排志工活動，包括安排聚會聯誼、成長研習活動等，並依辦法申請新北市政府**志工榮譽卡福利**(提供部分公家機關門票優惠)、申請學校或政府機關表揚與獎勵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志工大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執行。